

徐汇区教育系统 2021 学年教师招聘公告

为了规范有序地做好 2021 学年徐汇区教育系统教师招聘工作，特公布“教师招聘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招聘中学、小学、幼儿园、职校等教师共计 611 人。详情请查阅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网站——徐汇区教育局——教育人事栏目。

二、招聘对象

- 1, 2022 年应届大学毕业生；
- 2, 本市在职教师；
- 3, 往届大学毕业生。

三、招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品行；身心健康，仪表端庄；具备岗位所需学历水平和职业技能的要求；符合学校招聘岗位的其他规定要求。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兼具相应学位。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或国外高等学校学历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所学专业应与应聘学科对口；非学前教育专业的人员应聘学前教育岗位，应提供艺术类特长证明和上海市学前教育专业岗位证书。

4, 持有普通话等级证书（语文学科教师及幼儿园教师须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学科教师为二级乙等及以上）。

(二) 具体要求

1, 2022 年应届大学毕业生

(1) 学历：高中、职校教师要求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 ①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 ② 部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本科学历；
- ③ 紧缺学科可放宽至在沪高校基础学科/专业或教育相关学科/专业本科学历。

（2）年龄：本科学历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研究生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博士研究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3）持有外语等级证书。英语学科教师须具有专业四级及以上证书；其它学科教师须具有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体育和艺术类学科教师须具有大学开具的英语合格证明或专业外语课程合格成绩单。

（4）持有教师资格证或有效期内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5）具有累积两个月及以上的学校教育实习经历。

2，本市在职教师

（1）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等特别优秀的教育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2）工作五年以上的在职教师应具有一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教育教学成果突出或紧缺学科可适当放宽。

（3）持有教师资格证。

3，往届大学毕业生

（1）本市户籍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2）最高学历毕业五年内，且在所应聘职位的相应学段有两年及以上教育工作经历。

（3）持有外语等级证书。英语学科教师具有专业四级及以上证书；其它学科教师具有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体育和艺术学科教师具有大学开具的英语合格证明或专业外语课程合格成绩单。

（4）持有教师资格证。

四、政策支持

1，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教师，可以申请区人才公寓或申请每月 1000—1500 元人才租房补贴。

2, 符合相关政策的非上海生源的应届毕业生教师, 可以申请教育局新教师公寓;

经申请批准教育局新教师公寓和区人才公寓者不得再享受租房补贴。

五、招聘程序

- 1, 用人单位对应聘者进行选择、初审和考核。
- 2, 拟聘用人员参加心理素质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和学科知识测试。
- 3, 通过测试的拟聘用人员参加专家面试。
- 4, 面试合格者参加统一体检。
- 5, 用人单位对体检合格者进行阅档审核, 并与其中通过审核的应届生签订《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 6, 公示。
- 7, 用人单位与公示无异议的应聘者办理录用手续 (七月中旬左右)。

六、报名办法

1, 现场投递简历

(1)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周六) 全天: 原上海世博会中国船舶馆 (龙华东路 18 号) ——上海冬季长三角师资招聘专场。

(2)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 各高校招聘会 (详见各高校网站)

2, 应聘者需要提供的材料:

应届毕业生: 毕业生推荐表、成绩单、教师资格证书 (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及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在职教师 (含往届生): 简历、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 (含注册情况)、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劳动手册、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徐汇区教育局人才服务中心永嘉路 354 号 411 室 邮编: 200032

联系电话: 54665871

联系人: 臧老师

简历投递网址: <http://rc.xhedu.sh.cn>

(网上简历投递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 日)

八、注意事项

应聘者投寄的材料，如通过用人单位初步审核的，教育局人才服务中心或用人单位将与应聘者本人联系；如不符合用人单位招聘要求的，恕不回复。

特此公告。

徐汇区教育局
2021 年 10 月